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长春
-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0 人，代表股份 118,805,9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9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代表股份 9,012,0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7 人，代表股份 109,793,9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90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6 人，代表股份 16,275,2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代表股份 2,383,7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6 人，代表股份 13,891,5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68%。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长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王长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5,902,419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长春先生、李劲松先生、赵伟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长春先生系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长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5,902,419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临时新增提案。截至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日，王长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902,4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78%。

关联股东蔡玉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临时新增提案。截至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日，王长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902,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临时新增提案。截至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日，王长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902,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长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王长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5,902,419 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结果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1,344,622	97.9519%	2,143,948	1.8861%	184,200	0.162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813,919	79.1049%	2,143,948	19.2419%	184,200	1.6532%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1,353,122	97.9594%	2,103,448	1.8504%	216,200	0.19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822,419	79.1812%	2,103,448	18.8784%	216,200	1.9404%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1,625,095	98.1986%	1,866,775	1.6422%	180,900	0.159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94,392	81.6221%	1,866,775	16.7543%	180,900	1.6236%	
4.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720,776	88.4663%	1,817,875	10.2298%	231,700	1.303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92,492	81.6051%	1,817,875	16.3154%	231,700	2.0795%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1,413,022	98.0121%	2,028,048	1.7841%	231,700	0.203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882,319	79.7188%	2,028,048	18.2017%	231,700	2.0795%	
6.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52,119	78.4271%	2,213,448	19.6105%	221,500	1.962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707,119	78.1464%	2,213,448	19.8657%	221,500	1.9880%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599,276	87.7826%	1,934,275	10.8848%	236,800	1.33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970,992	80.5146%	1,934,275	17.3601%	236,800	2.1253%	

8.00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1,254,242	98.2195%	1,811,775	1.5995%	205,000	0.181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723,539	81.2224%	1,811,775	16.8689%	205,000	1.9087%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1,730,895	98.2917%	1,798,475	1.5822%	143,400	0.126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200,192	82.5717%	1,798,475	16.1413%	143,400	1.2870%	
10.00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736,076	88.5524%	1,845,075	10.3829%	189,200	1.064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107,792	81.7424%	1,845,075	16.5595%	189,200	1.6981%	

注：

- 1、议案 8 和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 2、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不含本数）表决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红娟 戴余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